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生产经营计划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原料稳定供应和降低采办成本，是必要和可行的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胡元木 李德峰

2016 年 4 月 28 日